

证券代码：833971

证券简称：四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新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支出需求，公司股东、董事长曹治平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四新科技在流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本付息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曹添、曹治平、朱丽娜作为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

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出席会议董事 ANTHONY 博士、KEN 先生和何俊泉先生投赞成票。本议案获得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并通过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曹治平

住所：南京市栖霞区杉湖东路

(二) 关联关系

曹治平为公司股东、董事长，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曹治平向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市场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种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并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融资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金额：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；
- 2、借款期限：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四新科技在流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本付息；
- 3、借款利率：以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 1.19 计算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借款协议。

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